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與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共同辦理「第12屆(112學年度)品德教育實踐獎」實施計畫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3/29 8:00:5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長庚大學113年3月19日長庚大字第1130030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小學之學生。

(二) 遴選指標：本獎項不以學業成績優良為最高指標，而以勤勞樸實之根本並結合關懷、誠實、公平、責任、尊重之CEP(美國品格教育聯盟)中心德目為準則，甄選品德優良有具體事蹟足堪為學校楷模且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者。

(三) 獎勵：

1、 本案評選結果產生後，將於113年10月中旬擇日辦理頒獎表揚活動。

2、 獲獎學生獎額：

(1) 實踐獎：獎狀1紙及新臺幣3,000元圖書禮券1份。

甲、 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記次。

乙、 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(2) 優良獎：獎狀1紙及新臺幣1,000元圖書禮券1份。

甲、 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2次。

乙、 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(3) 入選獎：獲獎狀1紙。

甲、 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1次。

乙、 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3、 指導老師獎額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本案薦送老師(指導老師)獎額，如下：

(1) 榮獲實踐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嘉獎1次及獎狀1紙。

(2) 榮獲優良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績優狀2張及獎狀1紙。

(3) 榮獲入選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獎狀1紙。

(四) 薦送作業時程：

1、 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前薦送符合資格之優良學生，每校至多5名。

2、 各校請於規定時程內(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)檢附書面資料(專用申請表格1份，須由薦送老師親自撰寫)、實績佐證資料等函送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教育推廣組收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)。

三、 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台塑企業文物館承辦人雷先生(聯絡電話：03-2118800分機3357；電子信箱 Gkaifu@mail.cgu.edu.tw)。